

近四十年來海外華僑國語教育的檢討

趙 林

壹、前言

我僑胞人數眾多，達三千萬，足跡遍佈全球，或為僑居地中堅，或已漸露頭角形成新生力量，從歷史軌跡觀之，其與祖國關係之親疏，實影響雙方政治、經濟、文化之發展，而其間關係之維繫除經由血緣外，尚賴文化方面之認同用以加強，因此海外華僑國語教育之推展乃益形重要。

我海外華文教育，已逾百年歷史，對於傳播中華文化，啓發華僑青年民族精神、倫理觀念，培植僑社人才均具有深遠的意義，此項工作之推展，歷盡艱辛，端賴海內外有心人士之戮力合作。海外環境時有變遷，加諸我僑民之質量均不同於前，如何使此項工作順應時空、環境之演變，因地制宜，針對華僑需要，順利推行，使中華兒女一方面能適應僑居地生活環境及有所貢獻於僑居地，一方面又能綿延中華文化，發揚傳統美德，增強對自由祖國之向心力，實為當前之重要課題。

貳、海外華僑國語教育的演變

早期華僑教育，大抵均在家庭實施，主要為講習祖國經籍、倫理道德及風俗習慣。此種教育，因為宗旨單純，教育方式在人格之感化，又可隨時隨地實施，所以收到很大的效果。其後因時代需要，教育內容日漸增加，須延請老師教導，遂有私塾或書院之設立，此時教育方法較注重知識的傳授，可說為家庭教育的擴充。

滿清末年，清政府變法改制，廢科舉而倡學校，華僑受國內思潮之影響亦群起倡辦學校。庚子以後，國父孫中山先生赴南洋各地策動革命事業，號召僑胞恢復民族信心，支持革命事業，並鼓勵僑胞設立學校，辦理僑報及書報社等，華僑教育轉入一新的型態，教育內容除注重知識傳授外，對德育、智育、體育、群育亦列入課程，華僑青年就學機會亦較為普及。

海外各地僑民學校，大都由當地僑團、僑胞出資創辦，

多未呈報祖國政府立案，自民國二十一年僑務委員會改隸行政院以來，專責僑民教育工作，經行文駐外各領事館及僑團、僑校等先後查報，至民國廿六年，估計約有二千八百多所僑校（其中向僑委會立案者計三百六十五校），因僑校分佈各地，不甚平均，乃經由我駐當地使領館及華僑教育團體等倡導將同類相鄰之僑校合併，對於相距甚遠而無僑校者則獎助其在適當地點創立學校，其時僑校課程及教學時數則視僑居地之實際需要而定，同時為推行國語教學及推廣僑民補習教育與職業教育乃通令各地僑校一律改用國語教學。民國二十四年以海外僑校教學用書多不適合當地環境，乃於國內成立「僑校教科書編輯委員會」從事編輯僑校課本、教學法及補充讀物（民國二十六年因戰爭發生，暫告停頓）。

民國廿三年，政府鑒於海外僑校師資向來缺乏，為適應環境需要，特於八月間創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以訓練一年為期，並經介紹畢業者分赴南洋及美洲各地僑校任教。另為提高僑校素質，並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舉辦僑校教職員講習會。對日抗戰期間，甚多愛國志士遊歷海外，權執教鞭，師資充實，僑校爰紛紛增辦初中及高中，華僑教育更形蓬勃。後來因太平洋戰爭爆發，日軍大舉南進，東南亞各國相繼陷於日軍手中，該等地區之華僑教育即完全陷於停頓，至抗戰勝利後始再逐漸恢復。

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以後，僑鄉凋零，僑胞開始

設法在當地置產久居，或主動、或被動地轉向當地化，加以海外各僑居地或實行義務教育或採取新的教育制度，華文教受到種種限制，僑校教師也受到歧視或壓迫，僑校工作之推展遂漸困難。然我政府深知僑胞對祖國文化之嚮慕，以及華僑文化教育的亟待扶持，乃積極輔導僑校發展（依統計，民國三十九年海外僑校有四、二四四所，以小學為多，其分佈情形以亞洲最普遍，約占百分之九十四）、遴介教師赴海外任教及辦理僑校教師進修、大量編供華文教材、舉辦華裔青年回國觀摩研習、指導僑胞推行家庭教育及各項社教活動、發展函授學校及空中教學等。

海外僑校之發展以民國五十六年達最高峰，當時僑校計五千三百餘所，惟其後因國際形勢轉變及亞洲地區之赤禍為害，僑校數量乃日減。截至民國七十六年底，海外華文學校共三、八八八所，包括大專院校十七所，完全中學二二一所，初級中學二八二所，職業學校二十二所，小學三、三三六所，其中小學即佔僑校的百分之八十五點八。僑校的分佈以亞洲為最多，計達三、七三八所，佔總數的百分之九六·一四，其次為美洲九十一所，非洲三十六所，大洋洲十六所，歐洲七所。（詳見附表（一）、（二））

參、海外華僑教育之現況

我僑胞遍佈海外，因各國政治、文化、經濟等背景之不同，華文教育工作之推行亦面臨不同的考驗，唯我僑胞在殷切期盼其年青一代仍能接受中華文化之熏陶下，各地華文教育有不同程度之發展，目前其處境大抵可分為(一)僑校能正常推行華文教育者：即指僑校尚能維持和國內相似的學制及語文課程，並採用國內版教科書。如日本、韓國等(二)僑校已納入當地教育體制者：此類學校多已成為當地政府的官立學校或接受當地政府津貼，其所用教材須依照當地所訂定課程綱要編撰並需由當地教育機關審定。如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三)中文教育受到當地政府管制者：僑校徒具虛名，實際已變為當地學校，每週僅允許教授若干小時華文課程，如菲律賓、泰國、秘魯等。(四)華文教育已無法存在者：即僑校已被當地政府關閉接管，中文教育無法公開推行，如印尼、及中南半島地區之僑校。(五)華文教育以中文補習教育方式推展者：如美洲、歐洲、非洲及澳洲等地區，當地政府對此類「中文班」並無特別限制，而由熱心僑胞自行創辦，目前此種情勢正蓬勃發展中。茲為進一步對各地之僑教發展情形有所瞭解，茲就現有資料，將各洲擇一、二國家作一概括之介紹：

(一) 亞洲地區一

① 韓國：當地僑社因經濟環境不佳，僑校維持艱難。

近四十年來海外華僑國語教育的檢討

② 日本：僑校時受中共份子滋擾，且當地教育發達，因此僑校學生來源日減。

③ 泰國：一九四〇年代，中國大陸變色，國民政府播遷台灣，泰國亦厲行「反共防華政策」，於是泰國教育部依已定國策，公佈實施民校教育法令，大要者為有關學制、師資、教材及課授華文時數之規定。因此，凡教授中文之華校，必須依照泰國教育法令，向泰國教育部民校廳辦理申請登記註冊立案程序，依照泰國教育法令，依民校條例所設立的民校(華校)分泰文初級小學及泰文中學，每週可課授中文時間定為十小時，其他時間則為教授泰文及英文的時數。華文中小學採用各科講授教材大部份均為我自由中國編訂的版本，初高中採用的教材，是經由泰國教育部審查登記認為合法採用之教材。一九六〇年代，泰國教育部復頒佈新教育法令，對(1)中泰文教育資格(2)華文課授時數(3)華文教材均有所規定，將教授中文時數由原來的每週十小時改為五小時，從此華校學生成績日益低落，學校經濟亦日益困難；另華校初級小學自教育新法令頒佈施行後，教材亦逐年改換由教育部自己編印的「華文讀本」和「華文課本」。目前(依一九八九年資料)全泰國華校總計約有一二八所，華校教師總人數有四五二位，班數一、二三八班，學生人數約有二十七

、五九五入，較之一九八一年之統計均為減少。（一九八一年華校有一四五所、教師六二〇名、班數一、三八一班、學生人數四一、八〇六入）。年來泰國各大專院校皆紛紛成立課授中國語文班級，加諸台港星馬至泰投資者亦日益增加，此一趨勢或可帶動學習中文之風氣，唯泰國國策及教育同化政策則為不可忽視的問題。

④越棉寮三國：此三國原有僑校三百五十餘所，唯自中南半島陷共後，現已不復存在。淪陷前情況略為——(1)寮國：該國政府在二次戰後雖對華文教育有管制之心，但其本國教育落後，且建國百廢待舉無法顧及，故不得不暫採放任態度，對各華校設施及教師資格並無嚴苛限制，唯自寮國與中共建交後，其為防止中共要求採用其馬列教科書，特於教育部設華文教育顧問，將我國課本略予增刪另編一套課本專供華校採用，對華文教育尚無不良影響。由於寮國在一九七五年淪陷，各華校學生及教師人數之詳細統計已無案可稽。(2)高棉：在法國統治時期，華文教育之推行可謂相當自由及順利，迨高棉獨立，基於當地民族主義抬頭，排華聲浪日高，當地政府對華校遂嚴加管制，發現違反法令者即行取締，使華文教育之推行倍受威脅。共和政府成立（一九七〇年），若干官員以偏概全，造成

政策誤導，全境華文學校終難逃關閉厄運。迄一九七五年四月，高棉陷入棉共魔掌，華人流離失所，死亡過半，僑社全面崩潰，華文教育更不待言。

⑤緬甸：自民國三十八年至五十四年間，華人聚居之地皆有華文學校之設立，學校師資多來自國內，華校立場左右分立，競爭形勢擴大，當時各校皆為複合制度，從幼稚園起直到高中為止。緬甸政府早期教育政策採自由開放主義，私人設立學校不予設限亦不鼓勵，民國五十四年四月，緬甸政府沒收華文高級中學，五十五年沒收華文初中及小學，一律改辦緬甸學校，校舍及校產全部移交當地政府接收。華校教師及僑社有識之士於是開辦華文補習班，當時全國計有八百餘班，而以仰光為最多，補習班上課時間有在日間者，有在夜間者，民國六十二年緬甸發生「六、三」事變，華文補習班幾乎全部停止，極少數補習班亦時斷時續，經過年餘時局漸趨安定，因官方管制不如以前之嚴格，經僑領和文教人士協調官方，藉傳授宗教經典為名掩護華文教育機構，在各大城市開設華文學校招生教學，實施中小學僑校課程，今日緬甸地區華文學校學生保守估計約為九千名，右派學校教材採用國內教育部編訂之教科書，唯因當地政府限制進口，只能採取不同管道收得少數課本，由各校自行複印分發學生。

(一) 非洲地區——

我旅居非洲地區僑胞人數較為稀少，在此僅以南非為例。南非各華人較多地區，係由僑胞自行籌款開辦學校，然因學生人數不多，經費缺乏，無法將學校辦得完善，只限於小學或中文班，只有約翰及斯堡及坡埠二地僑民較多，勉強開辦中小學，唯因經費短缺，多由當地政府接管。目前所知之正規僑校有三所(1)約堡華僑國定中小學，約有學生三六〇人(2)坡埠華僑中小學，學生約一九八人(3)裴京華僑小學，學生四十多人。前二所中小學設備完善，為南非公立之正規學校，而裴京華僑小學仍由僑團主持。南非政府主張各種族集團在自己的文化環境中發展成長，所以對我華僑學校之存在並不反對且大力支持。然近十餘年來因華人已獲白人平等待遇，並可就讀白人學校，年青一代因日常與西方文化接觸，對於祖國文化之向心力已減低，加之南非學生須修讀英、裴文二國定語言，中文為僑校所特有，無論考試通過與否對學生無影響，且教授時間每天每班不到一小時，教學方法不能和國內正規教學相比，所以學生學習興趣低落。

(二) 中南美洲地區——

①多明尼加：「旅多明尼加華僑學校」為當地唯一的一所華僑子弟中文補習學校，係正式向當地政府註冊登

近四十年來海外華僑國語教育的檢討

記。學生僅能利用每日下午課餘時間到校進修，學生年齡從四至十三歲不等，按程度分班，共有高、中、小、初級四班。全校有教師四人，學生七十四人。當地師資十分缺乏，所用教材為國內所提供。

②秘魯：旅秘華僑於六十多年前已建有華僑學校，現有(1)中華三民聯校：學生一千五百多名，數十年來該校以教授中、英、西三種語文，學生品學兼優，設備齊全，曾榮獲秘魯教育部設為全國二十所示範中等學校之一，為中南美洲最具歷史及規模之華僑學校。(2)孔子學校：為中華三民聯校之分校，創立於一九八二年，學生約五百多名。(3)若望廿三世學校：創立於一九六一年，中小學學生已達一千四百多人，華裔學生最多，因此秘魯各界亦視為華僑學校之。

③哥倫比亞：哥國唯一僑校為「中哥學校」，成立已有十五年歷史，其學制和當地一般小學相同，向當地政府登記有案，分二班幼稚園和小學五個年級。該校除有西語課程外，每星期有六小時中文課程，該校亦兼收哥國學生。

④厄瓜多爾：厄國華文教育並不發達，在僑社中唯一的一所僑校為「中華小學」，學生四百多人，但華僑子弟不多，以當地土人子弟佔多數，該校學制和當地一般小學相同。

⑤巴西：巴西為各民族之大熔爐，它的環境、文化很容易被外來民族所接受，民國四十年代以後，國人移民巴西又多有「落地生根」之打算，加以巴西政府一向不承認外國學校之存在，因此華僑子弟均以接受巴西本地教育，打入巴西社會為發展正途，正規華文學校（包括雙語學校）沒有生存發展之餘地。中文補習班為適應此一環境唯一可行之方式，巴西華文教育以全僑性之中文教育機構而言，只有三十多年歷史，現有中文班十四所，學生總數約一千四百人，教師六十多名，其中規模較大者有：聖保羅華僑天主堂中文學校（學生五百多人）、聖保羅中華會館中文學校（學生二百二十多人）、恭義語文學校（學生一百三十多人）及里約中華會館中文學校（學生一百多人）。巴西幾乎所有中文班均採用國內所提供教材。由於師資缺乏，許多中文班所聘教師水準極不整齊。

（四）歐洲地區：

我華僑近年來移民歐洲各國日益增多，因此在西德、英、法、荷、比等國均有為數不少的中文班興起，在此介紹法國一地之華文教育概況。

法國：早期法國地區華僑大多集中在巴黎，當時所有中文班都設在該地，但因華僑人數不多，華裔子女少，且分居

各處，加之人手不足，經費來源無法持續，每一中文班都走向關閉之路。一九七五年中南半島淪陷後，大批華裔難民湧入法國，華僑人數激增，另外港台及其他地區到法國定居之華僑亦日益增多，又近十幾年來法國高中畢業會考中中文為外國語言之考試項目之一，且一九八五年巴黎地區有幾所小學亦開始教授中文，因此促成了各中文班、中文學校之紛紛成立。目前各地區之中文班及中文學校均屬補習性質，學中文之學生有日益增加之趨勢。現法國約有十四所中文班，其中最大者為「法國巴黎華僑中文學校」，學生約四百名，該班學生成績為法國學校所承認，所用教材為國內所提供；其次為「中華學校」，學生約三百名；「法亞文化友愛會中文班」（學生二百五十名）、「法國中山中文學校」（學生二百一十人）。除了此十四所中文班外，尚有許多家庭式中文班，該類中文班學生較少，教材係採國內編訂、香港出版或中共印行者多由老師自行決定，頗不一致。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巴黎華僑中文學校、中華學校、法亞文化友愛會中文班等為加強各校間之聯繫及各校教學經驗，並組織了「法國中文學校聯合總會」。

（五）美國地區：

美國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對中文學校之發展並未予以特別的重視，亦未提供經費及人力之支援，唯為照顧新移民之

教育，設立了許多「雙語學校」，中、英文之雙語學校亦為其中之一，使新移民到達美國後，仍能溶入當地的教育體系內。茲將紐英崙地區、南加州地區及北加州地區之華文教育推行情形作一略述：

(1)紐英崙地區：該區（不含康州）現共有中文學校十九所，教師一、四五人、學生一四二三人（七十八年資料），各校規模不一，其中以「中華廣教學校」歷史最為悠久，制度最完善，亦為僅有之每天授課之學校，本區各中文學校除前述廣教學校有固定校址每日授課二小時外，餘均利用星期六、日租借校址上課二至四小時不等，各校對校址問題時感困擾，多希望能籌建校舍使能免於經常搬遷而影響教學。本區各校均採用國內所發行之教本及輔助教材，唯各校為適應不同的環境，另自編教材使用，去除不適合本區之課業並加註當今史實，使學生更能深刻了解中華文化的現代意義。

(2)南加州地區：南加州為全美發展華語文教學最蓬勃之地區，本區中文學校亦屬週末補習性質。加州實施十二年義務教育，學齡兒童必須接受美國正規教育，課餘時間家長再送子女進課後或週末的中文學校，而這些學校多隸屬於當地的華人協會、聯誼會或宗教團體等社團。這幾年南加州中文學校之發展更是快速，新成立的學校不斷增加，成立較久的也擴增新班，就讀學生亦日益增加。據現有資料，本區中文學校總數已達一百一十所、教師一、四〇〇人、學生總數約

一四、〇〇〇人。本區於十多年前即已成立「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在僑教工作推展上扮演重要角色，其工作目標有三：(1)舉辦各類校際活動(2)為各會員學校提供師資訓練及教材支援(3)著重教法探討、增加教學觀摩機會與研討。目前參加該會者已達七十一所會員學校。本區因大部份學校經費不是很充裕，故教師津貼不多而流動性大且師資要求日高，亦面臨師資缺乏之問題。

(3)北加州地區：北加州之中文教育機構大抵可分為三類：①舊金山老僑華文學校——計有美洲中華中學校、南僑學校、聖瑪利中學、協和中學校、金巴崙中學、建國中學、中華文化院、沙加緬度中山華文學校、屋崙中山華文學校等九所，學生總計約四千五百人，每週上課時數從七至廿一小時不等。②中南半島僑民學校——以南灣僑立中華學校為代表，目前該校學生人數有二二〇人，每週上課四小時。③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會員學校：計有博愛中文學校等三七所，學生約五千人，每週上課時數亦不等。加州州政府教育廳於七十八年四、五月間公佈：加州公立學校九至十二年級的高中生，在私立學校（如各中文學校）所修習的外國語文（如中文），若能符合教育廳所規定的教育規章，則可被公立學校承認學分。至於中文學校學分是否被承認，教育廳亦列入考核項目。因此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已正式知會各會員學校儘速和所屬學區接洽聯繫，共同努力促使中文學分的認可成

爲事實，使中文學校的地位更爲明確肯定。

肆、目前政府推行海外華文教育之措施

針對當前海外華僑教育之形勢，僑務專責單位所採行的各項措施略爲：

(一)輔導僑校發展及中文班之設立——海外僑校多數是由僑社自行創設，對若干處境艱困之僑校，提供修建校舍及增添教學設備、經費補助或購贈有關器材。另爲使無僑校地區華僑子弟亦能繼承中華文化優良傳統，獲得學習華語文機會，並協助僑社開辦中文班，酌予補助開辦費。又輔導各地僑校及中文班成立中文學校聯合會以加強校際支援合作，促進海內外僑教訊息管道之暢通。

(二)製作並免費供應華文教材、錄影帶——教材方面包括教科書及課外參考圖書，計有「新編美洲版教科書」、「國內版國小國中教科書」、「幼童華語讀本」、「海華文庫」僑教雙語補充讀物（七十四年開始編印，包括兒歌、謎語、歷史、成語、寓言、民間故事等十多種，目前仍繼續編印中）及選購國內優良中、小學參考圖書。另並製作華文教學錄影帶系列、民俗技藝教學錄影帶及電腦中文教學軟體。此外又

發行「僑教雙週刊」課外補充教材期刊乙種。

(三)派遣教師赴海外任教——目前約計有①選派華文教師至海外長期任教。②長期津貼海外各地僑校自聘教師③應僑校之請，代遴介老師赴海外任教（自六十年至七十年共遴介三八八人）三種措施。

(四)辦理僑校教師進修——爲協助僑校教師研習新的教學方法、提高素質、加強僑校作育功能，除調集僑校教師回國研習外，並派教授赴海外舉辦研習會，另亦輔導「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舉辦「華文教學研習班」（至七十六年底，歷年共舉辦四十九期，參加研習者累計有一、九五十人）。此外並辦理僑校資深優良教師服務獎勵。

(五)推展海外青少年活動——

①舉辦海外青年暑期回國觀摩活動：自民國四十三年起，每年均協調救國團舉辦此項活動，內容以中國語文、歷史文化教學及參觀自由祖國各項建設爲主，至七十七年底，歷年參加者累計有三一、四四七人（見附表(三)）。

②辦理華裔青年研習活動：自民國五十五年起，協調救國團舉辦，活動內容同①——至七十七年底，參加者累計人數達八、八一八人（見附表(四)）。

③辦理歐美地區青少年夏令營：爲使歐美地區華僑青少年不受國內暑期青年活動場地設備之限制，並減輕經

費負擔，自七十四年開始舉辦是項活動，並派有專長中華民族舞蹈、唱遊及民俗美勞之教師前往巡迴教學，舉辦地區已由美加擴展至歐非。歷年參加者累計有一一、〇二九人（見附表(五)）。

(六) 推展華僑函授教育與空中教學——

① 華僑函授教育：民國五十五年將僑民教育函授學校改為中華函授學校，該校設有「華文教育」、「職業技術」、「青年就學」等三組，計有中華文史、華文教師、中國語文等十一學科，課程六十二種。歷年累計學生人數達六二、二三〇人，學生遍佈歐美、亞、非及大洋洲等六十九個國家地區，並在海外成立校友會，並設有全球同學聯誼總會（見附表(六)）。

② 空中教學：中華函授學校為適應海外華僑、華人、華裔學習中華語文及認識中華文化，自六十八年起設置空中書院，委託中國廣播公司在自由中國之聲、亞洲之聲兩電台播教「華語會話」、「中華歷史講話」、「中華文化」三種課程，據調查估計聽眾已達一百餘萬人，其中「華語會話」課程自七十五年起分初、中、高三級，並以粵語、潮州話、閩南語及英、泰、印尼三種外語為教學輔語。另增加播出時數及頻道，並積極在海外設立轉播站（現已在菲律賓、巴黎、加拿大多倫多及美國加州等地設置）。空中教學自開辦以

來，學生人數逐年增加，至七十七學年度（第十期）歷年入學人數已達一一、九〇八人（見附表(七)）。

(七) 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為因應海外情勢的變遷及華僑社會的迫切需要，自民國七十四年開始，於海外華僑聚居最多之主要地區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加強僑教文化活動，目前已成立者計有美國舊金山、洛杉磯、紐約、霍斯敦、金山南灣、菲律賓馬尼拉、澳洲雪梨、墨爾本及泰國曼谷等地，該中心服務項目計有：設置圖書閱覽室、電影放映室、開辦中外語文補習班、舞蹈、國術及民俗技藝班、提供法律諮詢及就業服務，另並配合僑學界舉辦有關文化、教育、康樂、藝文體育等多項活動。

(八) 協調海外華語電視台及廣播電台播放華語教學節目。

(九) 輔導僑生回國升學——

僑生回國升學係海外華僑教育之延伸，除鼓勵僑生回國升學外，並採取各項照顧僑生之措施，如：辦理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理僑生工讀補助、辦理優良僑生獎學金及輔導僑生課業及課外活動。此外為加強聯繫及輔導畢業僑生，並協助成立校友會組織（至目前共有十個地區，七十五個單位），僑生學成返回僑居地後，或在僑居地創業或協助華文教育之推展，均頗有成效。

伍、海外華文教育所面臨的問題

近數十年來我海外華文教育的推展，雖經國內外有關人士的戮力經營而稍有成就，但因各地條件之差異，有某些問題仍有待解決，茲彙整如下：

(一)經費問題：舉凡僑校（或中文班）之設立、校舍之購置或租用、教具教材之添置及聘用教師等在在均需要有充裕的經費，而我海外僑校之設立多係由僑胞自行籌辦，在僑胞經濟情況較佳或學生人數較多之地區如歐美等自較無問題，然在偏遠或經濟情況不好的地區，經費不足往往使學校面臨停辦或績效不彰之命運，我政府有關單位雖亦有對僑校、中文班等提供些許補助，唯所列經費對海外數量龐大的僑校、中文班而言，實不敷所需，無法根本解決問題。

(二)師資缺乏：海外僑校（中文班）師資來源大抵有：(1)當地諳中文華僑(2)由國內（或大陸）前往之留學生(3)新近移民之學生家長(4)由國內有關單位派往長期服務(5)請國內有關單位代為推介，前者除(4)之來源及素質無問題在此不討論外，目前僑校（中文班）在教師方面所面臨的問題有①教師流動性大——此點或因僑校地處偏遠、或為教師薪資不多無法吸引人久任、留學生擔任者多為兼差性質，畢業後或另尋妥較適宜之工作後均離職，因此常有教師數量不足，影響教學。

②教師素質不高——僑校教師多有滿腔熱誠，以傳承中華文化為已任，唯其中或有未受正規教師訓練，或未學習新式教學方法，在吸取新知方面管道又有限（國內雖有舉辦各種研習會，唯名額究係有限，且有些僑居地地處偏遠，或學校人手不足、加之經費困難，亦難參加），其教學實難達到預期效果。

(三)學生學習意願低落：僑胞移民海外，總希望其子女仍能接受華文教育，唯華僑新生代從小生長在海外，且接受當地正規教育，對祖國之認同感不高，中文對他門而言不僅和課業無關且在日常生活及其後就業用不著，且學習中文多半必須利用課餘時間及假日，因此造成家長之意願高於學生，如此學習效果自然無法提昇，加之教材之採用如不能生動化、生活化，適合學生程度，則更無法引起學生學習興趣。

(四)教材之供應及其內容：目前海外僑校（中文班）多半使用國內所編印之教材，唯因各地環境不同、生活文化背景各異，該等教材之編纂有時無法符合實際需求，且海外學童中文程度無法和國內相比，故在教材內容難易度方面有待加強其層次化；此外教材之供應有時無法配合開學時間，偶有延誤情事發生；而在課外補充讀物方面亦感缺乏，國內有關單位雖然已有計劃的出書並免費供應僑校，但畢竟數量有限，在學生眾多的學校往往不敷所需，且有時以僑校或團體為對象，一般學生如欲擁有以便在家中自行修息，則不得其所

；或可自行購買但不知在何處申購。另外國內在教材內容之修訂更新方面，其速度似乎趕不上時空的變遷。

(五)僑居地政府的規定：有些僑居地之政府根本禁止中文教學，有些則規定上課時數或將僑校納入其學制由其管制授課內容，使中文教育之推展更加困難，僑胞則只能暗中以補習班或在家傳授方式教導子女，加之如教材之取得又有困難，則更加影響教學效果，此點恐怕是我海外僑胞最難以克服之障礙，有待僑胞自我提昇其在僑居地之政治力量以爭取。

陸、對海外華文教育之檢討與建議

茲就前述問題，試提下列數點建議：

(一)增列經費：海外僑校(中文班)經費之不足影響到教學品質，目前我政府雖對彼等在購置設備及開辦經費方面酌予補助，唯畢竟數目太少，時需僑校另行設法籌足經費，如無法籌足則仍無法達到目的，而使補助亦無法收其效益，爰建議有關單位大幅增列補助款，並訂立一較嚴謹客的觀補助標準，請我駐外單位加強切實督導補助款之運用，促進僑校(中文班)組織之健全及與彼等之聯繫。

(二)教材供應：(1)教材內容——海外時有反應教材內容不能符合所需，雖國內亦有辦理修訂作業，唯其速度似乎稍嫌緩慢，且由國內修訂往往忽略了須注重教材之當地化、多元化

，方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茲建議除多參酌海外意見加強國內教材之修訂工作外，在海外華文教育較發達地區，如美國，由當地中文學校聯合會從事教材編纂事宜，國內則提供經費及資料支援，如此當更能使教材富現代意義。(2)供應方面——海外僑校時有未收到國內所寄送教材事或收到教材時已過開學時期，茲建議在海外設立一健全之教材供應網，使僑胞能夠迅速獲得所需教材。另海外亦常感課外補充讀物之缺乏，國內雖有編印，然推廣不夠，似亦可納入前述教科書行銷網，以成本價在海外廣為陳列供銷。此外亦應印製精美書刊目錄簡介，切實定期寄送海外參考。(3)教材之多元化——增加視聽教材之種類及內容，並促進電腦化以符合時代需求。

(三)教師進修：海外僑校師資普遍缺乏，且多半未接受教學專業訓練，僑委會雖派有華文教師前往海外任教，但因經費所限，所派人數與海外需求不成比例，此外教學工作亦須不斷吸取新知，目前國內外雖有舉辦各類教師研習活動，但該項工作仍有待加強，茲建議：(1)除寬列經費增加舉辦次數及地點外，在課程內容方面亦應加強其專業性，並隨時依需要更新課程內容，俾對參加研習者有所助益。在海外方面可在僑校眾多地區，分區定期舉行，至於偏遠地區，亦可選定一適當地點，使教師們均有機會參加。(2)促進海外各「中文學校聯合會」間之聯繫，以彼此交換教學心得，提昇教學品質。(3)增派海外華文教師，並加強彼等之考核與聯繫。(4)目

前僑務委員會所發行之「僑教雙週刊」，其內容除可為僑教補充教材外，亦登載有僑教訊息，自發行以來頗受好評，不失為教師之良好參考資料，唯目前發行數量有限，建議擴大發行量，務期達到每位教師人手乙份。

(四)目前美國地區之中文教育蓬勃發展，唯當地中文學校（實為中文班）地位未受到當地政府之重視，因彼等大多數並非專業性，缺乏美國政府承認的師資與認可的授課時數，且對語言級等能力之測試無公認標準，加之美國各高中、大學對中文研究教授之風氣不盛，使中文學校學生對學習中文的意願和動機不夠，乃產生學習興趣的低落，茲建議我政府應設立整套語言能力測試標準，加強師資訓練，並給予中英文證書而求得美國各校普遍承認，再加強和美國各校交流計劃，增強中文地位，並配合美國各大學教授中文所用之系統和發音，使中文學校學生所學之中文時數能為美各中大學所承認，如此將對華僑子弟學習中文之意願及效果有所提昇。

(五)海外華僑青少年活動：建議擴大在海內外辦理青少年研習觀摩活動，對於活動內容隨時檢討，加入新的活動項目，此外對於研習場所之選定亦應顧及環境，務必使參加研習者在食、衣、住、行各方面都能得到妥善的照顧，以達到應有的效果。

柒、結語

我海外華僑華文教育雖受時勢影響，遭遇許多困難，唯在熱心從事者之精心營運下，大體而言乃呈蓬勃發展之勢，尤以歐美地區中文班如雨後春筍般紛紛成立最屬突出，然而如何繼續維持此榮面，進而使之更臻妥善，實值吾輩深思熟慮。

目前我政府雖已投注相當大的人力、財力、物力在推展海外華僑中文教育之工作上，然時局多變，我們所面對的是各個不同文化背景、政經制度的工作環境，所服務的對象為質量均不斷提高及增加之僑胞，加諸中共在海外亦緊鑼密鼓的積極從事此項工作，我們的責任實日益艱巨，除了當繼續加強現有具績效之各項措施外，對於不合時宜者，應切實迅作檢討改進，對於前述各項華文教育所面臨之問題，更應速謀解決之道，對於海外僑胞及僑教工作者懇切之建議，更應認真研議並付諸實行。

「無僑教將無華僑」，我們不僅要爭取這一代僑胞，也要爭取下一代華僑，也唯有本諸主動、積極進取之精神，方能擴大華僑文教工作之成效，進而使中華文化傳揚於世界。

【作者簡介】趙 林先生，浙江省人，美國芝加哥大學博士，現任僑務委員會第二處處長。

附表：（引自中華民國僑務統計，僑務委員會出版）

（一）海外僑校類別

單位：所

年 別	總 計	大專院校	完全中學	初級中學	職業學校	小 學
民國六十年	4,360	34	244	322	24	3,736
民國六十一年	4,364	34	247	320	24	3,739
民國六十二年	4,392	34	252	326	24	3,756
民國六十三年	4,242	34	255	326	23	3,604
民國六十四年	3,855	34	220	278	21	3,302
民國六十五年	3,855	34	220	278	21	3,302
民國六十六年	3,855	34	221	278	21	3,301
民國六十七年	3,856	34	222	278	21	3,301
民國六十八年	3,860	34	223	280	21	3,302
民國六十九年	3,868	34	227	280	22	3,305
民國七十年	3,868	34	227	280	22	3,305
民國七十一年	3,874	34	227	280	22	3,311
民國七十二年	3,887	34	227	281	22	3,323
民國七十三年	3,872	17	228	281	22	3,324
民國七十四年	3,880	17	228	282	22	3,331
民國七十五年	3,888	17	231	282	22	3,336
民國七十六年	3,888	17	231	282	22	3,336

(二)歷年海外華文學校數

		地 區 別					單位：所
洲別 人數 年別	合 計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大洋洲	非 洲	
民國六十年	4,360	4,239	71	5	9	36	
民國六十一年	4,364	4,242	72	5	9	36	
民國六十二年	4,392	4,270	72	5	9	36	
民國六十三年	4,242	4,120	72	5	9	36	
民國六十四年	3,855	3,733	72	5	9	36	
民國六十五年	3,855	3,733	72	5	9	36	
民國六十六年	3,855	3,733	72	5	9	36	
民國六十七年	3,856	3,734	72	5	9	36	
民國六十八年	3,860	3,737	73	5	9	36	
民國六十九年	3,868	3,744	74	5	9	36	
民國七十年	3,868	3,744	74	5	9	36	
民國七十一年	3,874	3,744	74	7	13	36	
民國七十二年	3,887	3,746	83	7	15	36	
民國七十三年	3,872	3,731	83	7	15	36	
民國七十四年	3,880	3,735	86	7	16	36	
民國七十五年	3,888	3,738	91	7	16	36	
民國七十六年	3,888	3,738	91	7	16	36	

註：東南亞情勢轉變，自六十四年起，越、棉、寮僑校未列入。

(四)歷年海外華裔青年回國研習人數

年 別	人 數	地 區
總 計	8,818	
民國五十五年	5	美、加
民國五十六年	102	美、加
民國五十七年	122	美、加
民國五十八年	156	美、歐、非等地區
民國五十九年	311	美、歐、非等七個地區
民國六十年	425	美、歐、非、亞等八個地區
民國六十一年	340	美、歐、非等七個地區
民國六十二年	542	美、歐、非等九個地區
民國六十三年	526	美、歐等七個地區
民國六十四年	403	美、歐等七個地區
民國六十五年	373	美、歐、非、大洋洲等地區
民國六十六年	380	美、歐、非、南美洲等地區
民國六十七年	289	美、加、歐等地區
民國六十八年	449	美、加、巴拿馬、厄瓜多爾、英、德、比等地區
民國六十九年	333	美、加、英、宏都拉斯、西班牙、斐濟等地區
民國七十年	320	美、加、英、宏、比、法、斐濟、南非等地區
民國七十一年	484	美、加、澳、奧、義、瓜地馬拉、利比亞、南非等地區
民國七十二年	460	美、加、英、法、西班牙、葡、瓜地馬拉、比利時等地區
民國七十三年	480	美、加、英、法、西、荷、德、瑞典、比利時等地區
民國七十四年	520	美、加、英、西德、瑞典、比利時、西班牙等地區
民國七十五年	525	美、加、英、法、西、荷、比利時等地區
民國七十六年	530	美、加、英、西德、西班牙、比利時、瑞典、義大利、荷蘭、宏都拉斯等地區
民國七十七年	743	美、加、英、比、西德、瑞典、荷、西、瑞士、奧、以色列等地區

(五)歐美青少年夏令營辦理情形

年 別	參加人數	營區數	國 家 別
總 計	11,029		
民國七十四年	1,920	17	美國
民國七十五年	2,309	19	美國、加拿大、法國、比利時、西德、西班牙
民國七十六年	3,658	30	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西班牙、荷蘭、西德、比利時、南非、韓國
民國七十七年	3,142	32	美、加、英、法、西、荷、比、西德、奧、南非

(六)中華函授學校歷年學生報名入學及結業人數

單位：人

學 年 度	報 名 人 數	入 學 人 數	入學人數累計	結 業 人 數	結業人數累計
總 計	273,608	238,886	238,886	60,560	60,560
四十五學年度	3,546	3,546	3,546	1,106	1,106
四十六學年度	4,302	4,302	7,848	1,330	2,436
四十七學年度	4,308	4,308	12,156	1,574	4,010
四十八學年度	8,230	6,140	18,296	2,549	6,559
四十九學年度	11,000	7,000	25,296	2,860	9,419
五 十學年度	12,810	8,852	34,148	3,042	12,461
五十一學年度	11,734	10,027	44,175	3,821	16,282
五十二學年度	13,278	10,343	54,518	3,970	20,252
五十三學年度	15,537	11,000	65,518	3,847	24,099
五十四學年度	15,196	10,071	75,589	2,534	26,633
五十五學年度	2,307	2,298	77,887	642	27,275
五十六學年度	8,974	8,774	86,661	1,713	28,988
五十七學年度	13,276	11,100	97,761	2,805	31,793
五十八學年度	13,279	10,047	107,808	1,800	33,593
五十九學年度	8,016	7,002	114,810	2,491	36,084
六 十學年度	7,306	6,528	121,338	2,185	38,269
六十一學年度	8,967	8,871	130,209	1,882	40,151
六十二學年度	8,471	8,370	138,579	2,735	42,886
六十三學年度	2,248	10,410	148,989	1,914	44,800
六十四學年度	3,798	3,753	152,742	1,194	45,994
六十五學年度	4,091	4,080	156,822	1,201	47,195
六十六學年度	3,627	3,613	160,435	1,076	48,271
六十七學年度	3,845	3,835	164,270	1,089	49,360
六十八學年度	4,728	4,708	168,978	1,130	50,490
六十九學年度	6,663	6,608	175,586	1,471	51,961
七 十學年度	6,854	6,789	182,375	1,703	53,664
七十一學年度	8,970	8,838	191,213	1,948	55,612
七十二學年度	7,755	7,627	198,840	1,615	57,227
七十三學年度	7,892	7,850	206,690	1,695	58,922
七十四學年度	7,187	7,058	213,748	1,638	58,922
七十五學年度	10,353	10,353	224,101	—	60,560
七十六學年度	15,060	14,785	238,886	—	—
七十七學年度	11,346	—	—	1,670	62,230

(七)歷年空中書院入學學生人數統計

截至七十六學年度

地區別 人數 期別	總 計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大洋洲	非 洲
總 計	11,908	8,174	587	458	99	47
第一期(68.學年度)	358	334	21	1	2	—
第二期(69.學年度)	588	540	23	10	11	4
第三期(70.學年度)	1,301	1,117	84	70	15	15
第四期(71.學年度)	1,349	1,173	94	59	14	9
第五期(72.學年度)	1,644	1,308	139	170	25	2
第六期(73.學年度)	1,765	1,571	96	75	16	7
第七期(74.學年度)	2,360	2,131	130	73	16	10
第八期(75.學年度)	2,025	1,872	62	55	29	7
第九期(76.學年度)	2,364	2,074	209	57	12	12
第十期(77.學年度)	2,543	—	—	—	—	—